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編纂]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計有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報表、以及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直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殼工業大廈1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相關集團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調整報表；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6. 毅柏律師事務所就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編製的意見函；
7.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中國法律法律意見；
8. 建業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台灣法律法律意見；
9. 葉賜豪先生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13.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4. 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